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旗下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投顧、期貨等金融機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此聲明，本集團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下稱資料共享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共享客戶的資料，並會對客戶的資料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以維護客戶權益。為讓客戶能夠信賴並了解本集團於執行資料共享過程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共享及保護個人資料，茲將本集團之客戶資料共享隱私權政策說明如下：

一、資料共享之目的

本集團取得客戶同意後，在符合法令規範之情形下，得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或(2)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共享資料。

二、共享資料之公司名稱

(一)客戶資料將由本集團內進行共享，本集團公司名稱如下所示，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本集團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时期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客戶資料亦將由本集團與集團外合作之金融機構(下稱合作金融機構)進行共享。

前述參與資料共享之本集團公司名稱、合作金融機構公司名稱及其合作項目等資訊，詳如後附所示，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由與該合作金融機構辦理共享之本集團公司於其網站揭露公告之。

三、共享客戶資料範圍

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本集團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個別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 (一) 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用卡（現金卡）帳號、銀行帳號、存借款及財務情況等。
- (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包括往來交易資料、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及投資時間等資料。
- (三) 負面資料：包括違約紀錄、退票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公開資訊(如：電子媒體、報章雜誌、新聞等)對客戶有不利或異常情事之揭露等可能影響客戶完成金融交易之相關資料。
- (四) 認識客戶(KYC)資料：包括客戶盡職調查資料、客戶風險等級資料及客戶關係往來資料等。
- (五) 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包括 IP 位址、Cookie、瀏覽紀錄等資料。
- (六) 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係指基於客戶資料所創建之推論資料及衍生資料，包括客戶行為資料、客戶屬性標籤等資料。
- (七) 其他資料：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

四、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本集團以資料傳輸安全管理、系統保護機制、存取資料管制等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以檔案加密或傳輸加密等安全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保護非必要之連線，防範不法入侵，以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並依權限劃分控管存取權限，以保護客戶資料安全性，任何未經本集團相關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均不得接觸客戶資料。

五、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

客戶可隨時通知本集團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共享其資料；倘客戶係向與本集團進行資料共享之個別合作金融機構通知停止共享資料者，則本集團將於收受該合作金融機構之通知後停止共享其資料。

本集團保有修訂客戶資料共享隱私權政策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仍有其他與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相關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新光金控或其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享客戶資料之個別合作項目揭露

公司名稱	共享目的及內容說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整合集團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 (2) 提供參與公司查詢個人資料，以減少客戶重複填寫/提供/更新個人資料 (3) 歸戶整合及分析客戶在各參與公司之資料，以提供加值、創新或客製化之服務